臺大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11.24 院務會議通過 91.01.08 第 2227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.05.26 院務會議通過 93.07.06 第 2348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5.05.10 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.07.25 第 244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0.05.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.05.31 第 2671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六名委員組成。 院長為當然委員,另由各系推選一名符合本院教師評鑑辦 法第七條之免評鑑教授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;其於任期中出缺時,得 由該系再行推選人員遞補,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 為限。
- 第四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者,不得被推選為委員; 被推選為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者,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作出評鑑不通 過之決議或不續聘之建議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,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除當然委員外, 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報校核備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